

证券代码：834045

证券简称：清众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庆生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571,5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57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卫炜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海艳女士列席会议，并作会议报告。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71,5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71,5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71,5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71,5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71,5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68,5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

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71,5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阿里系关联法人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71,5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参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8,5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王庆生先生、高志熙先生、闫俊英女士，回避股份合计 34,563,018 股，赵志龙先生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董事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4,0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庆生先生、郝奇杰先生，回避股份合计 36,037,519 股。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审议公司	3,783,537	99.92%	0	0%	3,000	0.08%

	2023 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的议 案						
八	关于审 议公司 与阿里 系关联 法人预 计 2024 年日常 性关联 交易的 议案	3,786,537	100%	0	0%	0	0%
九	关于审 议公司 与关联 参股子 公司预 计 2024 年日常 性关联 交易的 议案	3,008,519	100%	0	0%	0	0%
十	关于审 议公司 与关联 董事预	1,534,018	100%	0	0%	0	0%

	计 2024 年日常 性关联 交易的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建席律师、王日晟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